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首席合伙人：吴吉林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4.41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6.4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0.2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吉林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创办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至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鸿原先生，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苑玲女士，2018 年加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